

南沙区推进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 工作指引（修订稿）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改善企业用户电水气业务办事体验，提升企业电水气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州市推进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全区新建企业用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除外）的供电（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供水（管道口径 \leq DN50且长度 \leq 200米）、燃气（中低压）协同报装工作。

二、工作目标

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相关指标体系，结合国内外先进经验，推进电水气报装及其涉及的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一件事联办”。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完善办理供电、供水、燃气报装业务联合审批平台，在保证安全、注重实效的前提下，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能优则优”的原则，突破以企业群众“一件事”为目标，着力解决报装业务中各自独立运作模式，推进协同办理，进一步提升企业用户电水气报装接入效率。

三、重点任务

（一）提早服务

1. 推送需求信息。新建企业用户的投资项目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将《土地出让合同》中涉及到的项目情况、地块信息通过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推送至供电、供水、燃气企业。”（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配合单位：南沙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南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 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供电、供水、燃气企业联合上门对接，确定项目落地可行性，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布局项目周边区域管网建设，为企业用户后续获得电水气接入做好准备。（牵头单位：南沙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南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简申请

3. 整合申请表。将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各自的报装申请表，统一整合为《南沙区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申请表》（见附件1）。企业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组合需协同办理的电水气事项。（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水务局、南沙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南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简化申报材料。新建企业用户通过区联合审批平台一次性提交申请材料，实现与供电、供水和燃气企业业务系统对接。依托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电子证照、数据共享，

经过企业用户确认授权后，即可在线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不需企业用户另行提交，所需的申请资料可以采取容缺受理的方式。（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沙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南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一次受理

5. 实现线上（线下）的一次受理模式。线上受理：依托区联合审批平台，为企业用户提供一网申报、协同报装服务。线下受理：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的综合受理窗口开设“电水气协同报装窗口”，由工作人员受理并将申请资料上传至区联合审批平台；在供电、供水、燃气企业的营业厅，由工作人员收集企业用户的申请资料后，通过供电、供水、燃气企业的业务系统进行办理，相关数据同步反馈到区联合审批平台，实现电水气一次申请、综合受理。（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沙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南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联合踏勘

6. 联合踏勘。供电、供水、燃气企业获知报装信息后，有外线工程的，结合项目实际，由供电、供水、燃气企业进行联合会商，与企业用户约定统一的踏勘时间，联合踏勘、组团服务、一次到位。（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区住建局、南沙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各燃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共享方案设计。完成现场信息对接、核实接入条件后，按照电水气各自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共享设计方案，优化施工组织方案，有效减少电水气单独施工带来的重复开挖路面。（牵头单位：南沙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各燃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协同接入

8. 协同办理行政审批许可。同一条道路相邻管线的不同建设单位依法共同办理外线工程项目规划、施工、占掘路、涉水、砍伐迁移树木、占用绿地等行政审批，有关审批部门同步受理申请，实现全流程网办。（牵头单位：南沙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各燃气企业；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南沙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9. 协同施工。供电、供水、燃气企业开展外线建设时，可根据管线规划路由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在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牵头单位：南沙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各燃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10. 加强统筹协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南沙供电局会同区有关部门组成电水气协同报装专项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等机制。（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南沙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要加强电水气协同报装平台与供电、供水和燃气企业业务系统连接、更新和维护,确保系统数据保持有效传输,确保电水气协同报装工作不断档。(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大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渠道全面公开办事指南,积极向企业用户解读电水气业务协同报装工作指引,切实优化企业用户办事流程。(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沙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南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监管机制。区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覆盖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纳入区公共信用平台电水气企业,是协同报装的主要实施单位,需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共享利用施工沟渠,管线间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电水气行业安全规范要求,确保现场有序施工和各自沟槽开挖及回填工作,并做好后期维护需要。(牵头单位:南沙供电局、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南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 1.南沙区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申请表
2.南沙区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流程图

附件 1

南沙区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申请表

协同报装编号：_____年（ ）号

申请单位 (盖章)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号	
申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请地址	_____镇(街道) _____路 _____号		
预约踏勘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代码			
申请协同报装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报装		
用电报装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增容 用电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电压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380V <input type="checkbox"/> 10 kV		
用水报装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用水（工业、经营服务业、行政事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用水（洗浴、洗车用水）		
	用水规模：_____ 立方米/日		
用气报装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报装 <input type="checkbox"/> 批量新装 用气压力：_____ KPA 用气规模：_____ 立方米/天 用气设备：_____		

南沙区企业用户电水气协同报装流程图

